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湘民协〔2018〕06号

关于我会开展湖南民办教育优秀单位、个人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民办教育协会（张家界市教育局）、各会员单位：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民办教育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显著成绩，形成了一批依法办学、规范发展、特色鲜明、质量较高、声誉较好的民办学校，也涌现出了一大批热爱民办教育事业、献身或投资民办教育的先进工作者。民办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扩充和均衡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选择性、多样化教育需求，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等诸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为了深入学习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民办教育新法新政，充分肯定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广大民办教育工作者为我省教育事业发展的突出贡献，增强民办教育工作者的归属感、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展示改革开放40年的伟大成就，树立行业良好形象，营造民办教育改革良好氛围，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

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意见》(2018年1月20日)中提出的“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的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评选表彰一批“优秀民办学校”、“优秀举办者或校长(园长)”、“优秀教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杯”湖南民办教育优秀单位、个人表彰活动

二、主办单位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三、活动时间

1. 申报时间:2018年9月5日至10月15日
2. 评选时间:2018年10月16日至11月30日
3. 表彰时间:2018年12月或2019年1月

四、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 评选范围

1. 评选表彰分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两类。

(1) 优秀民办学校。全省具有合法资质的民办学校(含民办高等院校、民办中小学、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幼儿园、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民办课后服务机构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2) 优秀举办者或校长(园长)和优秀教师。全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从事一线教学或管理工作的民办教育工作者(含举办者或校长、园长和教师)。

2.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获奖总占比不低于 70%。

3. 表彰的 3 个奖项，同一所学校只能申报其中一项。

（二）表彰奖项及名额

全省共评选表彰优秀民办学校 100 所；优秀举办者或校长（园长）100 名；优秀教师 200 名（含占比不超过 10% 的学校行政、后勤、保育等人员），其中大中小学 100 名，学前教育和培训教育等 100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五、表彰奖项的评选条件

（一）湖南优秀民办学校奖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我省民办教育相关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坚持立德树人，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和正确的办学定位。

2. 重视党的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核心和引领作用，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的有效覆盖。

3. 办学证照齐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机构和办学规章制度健全，收费、招生及教育教学管理等办学行为规范，无违法违规现象和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 办学时间在 3 年以上，每年年检优秀，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办学规模适度，学校管理规范，办学特色鲜明，教育教学质量较高。

5.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投入，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6. 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公信力，学校具有示范性、

开拓性、创新力和影响力。

（二）湖南民办学校优秀举办者或校长（园长）奖

1. 热爱民办教育事业和学校管理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带头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民办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2.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的办学宗旨，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3. 坚持诚信办学，科学管理，在管理学校期间没有出现违规违纪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所在学校办学特色明显，办学水平较高，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4. 办学行为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产权明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依法行使招生、收费等办学自主权，所办学校有规模、有质量、有效益、有发展前景。

5. 担任校级主要领导职务 3 年以上，具备与学校层级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职称。

6. 现任全国或省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先推荐；受到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先推荐。

（三）湖南民办学校优秀教师奖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师德高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

师。

2. 教育思想端正，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关心爱护学生，关注学生发展，注重教书育人，得到学校、社会的良好评价和学生、家长的赞许。

3. 业务水平高，具有较强的教研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在教育教学改革、校本教材建设、教育科研课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4. 尊重学生权益，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主动性；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5. 在所任教学学校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职称。

6. 荣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的优先推荐。

六、评选要求

凡申报表彰奖项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参与评选，按分配名额（见附件 1）及评选条件确定候选人后，须在校（园）内公示 3 天，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七、报送材料

1. 认真填写《湖南优秀民办学校审批表》、《湖南民办教育优秀个人审批表》（见附件 2、附件 3）。

2. 申报优秀民办学校、优秀个人均需提供 2000~3000 字篇幅的先进事迹材料 1 份。

3. 所有申报学校和个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

4. 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版。

5. 申报优秀民办学校、优秀个人的纸质材料由各市州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张家界市教育局民教科）汇总，审核盖章后，以市州为单位，于2018年10月15日前统一寄送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谭晓萍同志；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压缩打包后，发送至相应的电子邮箱。

纸质申报材料请寄至：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417号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邮编：410011）；

申报材料电子文档请发至：532086672@qq.com。

谭晓萍同志联系电话：0731-84411848 13617488325

八、评选费用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坚持公益性原则，不收取申报学校和个人任何费用。

九、评审程序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分四个阶段：

1. 参评申报。各民办学校分别按评选奖项、条件和办法申报、评选、审核上报。

2. 资格审查。由市州民办教育协会负责对参评材料进行初审，市州教育局复审，并填写好本市州汇总表。

3. 专家评审。所有评选材料由省民办教育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终审。

4. 公示结果。终审完成后，在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官网上（<http://www.hunanmbjy.com/>）对所有获奖优秀民办学校、优秀个人进行公示1周。

十、表彰形式

2018年12月或2019年1月在长沙举行的“贯彻我省民办教育新法新政主题年会暨省民办教育协会20年历程回顾系列活动”上颁奖，并通过协会官网、会刊和“湘微民教”微信公众号及省内主流媒体上广泛宣传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

附件：

1. 评选表彰湖南民办教育优秀学校、个人名额分配表
2. 评选表彰湖南民办教育优秀学校、个人汇总表（市）
3. 湖南优秀民办学校审批表
4. 湖南民办教育优秀个人审批表



附件 1.

评选表彰湖南民办教育优秀学校、个人名额分配表

姓名	优秀 民办学校	优秀举办者 或校长(园长)	优秀教师	名额分配依据说明				备注
				学校基数	占比40%	会员数	占比60%	
长沙市	17	17	34	2088	5	104	12	
衡阳市	11	11	22	1849	4	63	7	
株洲市	7	7	14	1286	3	40	4	
湘潭市	5	5	10	806	2	24	3	
邵阳市	9	9	18	1579	4	41	5	
岳阳市	6	6	12	1433	3	28	3	
常德市	7	7	14	1152	3	33	4	
益阳市	5	5	10	972	2	27	3	
郴州市	6	6	12	1092	3	28	3	
张家界市	2	2	4	523	1	13	1	
娄底市	6	6	12	889	2	33	4	
怀化市	5	5	10	851	2	29	3	
永州市	8	8	16	1876	4	40	4	
湘西州	4	4	8	590	1	25	3	
合计	98人	98人	196人	16986所	39所	528个	59人	

注：民办本科院校表彰名额单列；优秀教师为大中小学 100 名、学前教育和培训教育等 100 名。

附件 2.

评选表彰湖南民办教育优秀学校、个人汇总表

(市)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奖项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附件 3.

湖南优秀民办学校审批表

学校名称		举办人	
办学地点		学校 审批时间	
办学规模		投资总额	
曾获主要荣誉和奖励			
主要事迹	<p>1. 先进事迹材料 A4 纸打印附后（学校盖章），2000-3000 字。</p> <p>2. 格式为:标题（××学校先进事迹材料，2 号中宋）；正文（包括学校概况、办学理念、德育工作、教学管理、特色建设、师资队伍、校园文化、教学成果、未来愿景，小 3 号仿宋）。</p> <p>3. 材料需同时向市州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p>		
	市州民办教育协会意见 (公章) 2018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局民教科（处）意见 (公章) 2018 年 月 日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意见 (公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南民办教育优秀个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举办者或校长(园长)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教师					联系方式			
个人简历									
主要事迹	1. 先进事迹材料 A4 纸打印附后（学校盖章），2000-3000 字。 2. 格式为：标题(××同志先进事迹材料，2 号中宋)；正文（包括个人简介，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政治面貌等；政治表现；业务特色；业务成就；工作成绩；未来方向；小 3 号仿宋）。 3. 材料需同时向市州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学校 意见 (公章) 2018 年 月 日			市州民办教育协会、市州教育局民教科(办、处) 意见 (公章) 2018 年 月 日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意见 (公章) 2018 年 月 日		